

請求發還刑事保證金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 址			電 話	備考

聲 請 事 項

一、被告 因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

曾 自 行
經 聲 請 人 代 為 繳 納 刑 事 保 證 金 新 台 幣 _____
經 聲 請 人 之 代 為

元 整，於 年 月 日 准 予 具 保 在 案。

二、該案業經 確定，具保責任業已免除，附具 字第 號刑事保證金收據影本一紙，請准將所繳納刑事保證金發還。

三、聲請人為：保證金繳款人 保證金繳款人之繼承人

四、聲請人並委任 代為領受。(附委任書)

此 致

臺灣高等檢察署 (檢察分署)

聲請人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一、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

二、如聲請人親自具領，應將第四項刪除。